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 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 (i)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有關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

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912,214,000股，代表股東有權出席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就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不受任何限制。

有關決議案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 | 投票數目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審議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1,422,508,000 (100%) | 0 (0%) |
| 2. | (a) 重選許國偉博士為執行董事； | 1,422,508,000 (100%) | 0 (0%) |
| | (b) 重選雷彩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22,508,000 (100%) | 0 (0%) |
| | (c) 重選蕭鎮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22,508,000 (100%) | 0 (0%) |
| | (d) 重選林至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422,508,000 (100%) | 0 (0%) |
|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422,508,000 (100%) | 0 (0%) |
| 3.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422,508,000 (100%) | 0 (0%) |
| 4. |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1,422,508,000 (100%) | 0 (0%) |
| 5. |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股份的一般授權。 | 1,422,508,000 (100%) | 0 (0%) |
| 6. |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1,422,508,000 (100%) | 0 (0%) |

註：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由於第 1 至 6 項各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達 50% 以上，故上述各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所有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改期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廖子情先生及鍾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彩姚女士、梁帥聰先生、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